案例十:請求權時效消滅疑義

壹、事實摘要

受害人李君稱於 91 年 8 月 16 日騎機車(未投保本保險) 遭乙部未掛牌之小發財車撞擊後受傷。直至 97 年 10 月 1 日,才申請殘廢補償金。

貳、爭點

受害人91年8月16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,直至97年10月1日,始申請殘廢補償金,請求權時效是否已消滅?

參、特別補償基金結論

- 一、經查受害人於 91 年 8 月 16 日發生本案事故, 93 年 6 月 28 日診斷為創傷性骨折右上股骨踝術後併關節孿縮成殘, 同年 7 月 12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(以下簡稱勞保局)申請農民健康保險殘廢保險金,勞保局核付殘廢給付新台幣 54,400 元予李君。
- 二、另本保險關於殘廢等級之項目與勞保局殘廢等級之項目均相同。
- 三、參照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(7)第0900705668號函解釋,有關本法第13條規定殘廢申請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可依下列原則認定:
 - (一) 依據本法第 13 條(修法前)規定,以受害人殘廢事實存在且 受益人知悉其請求權之日作為消滅時效之起算點;
- (二)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文字,前項殘廢事實存在之日係 指經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,永不能復原之日。並依下列方法 認定:1、合格醫師開具之殘廢確認書明確記載殘廢致成之 日者,以該殘廢確認書之記載為準。2、若殘廢確認書未記 載殘廢致成之日,而受益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殘廢致

- 成之日者,依該證據認定之。3、若前述兩項資料提供確有困難,保險公司得以合格醫師開具殘廢確認書之日為準。
- 三、綜合上述事證及參照主管機關之解釋函令,本案殘廢補償金之 請求權起算時點應自 93 年 6 月 28 日起算二年止。而李君 97 年 10 月 1 日始向本基金提出補償申請,顯已逾請求權時效, 因此本件無法給付補償金。